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陳生財
被告 鍾曜鴻（原名鍾岷宇）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可預見如將自己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他人，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當作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再利用轉帳或提領等方式，致使詐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送至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全家竹北六家門市予署名「文若芬」之人，再以LINE傳送網銀帳號、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由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前某時，以提供「驊創財富【核心戰隊】」LINE群組連結，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誘騙瀏覽者至「利興證券」申請帳戶投資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筆款項在匯入後復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其

01 他帳戶，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3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到庭陳述略以：其有意願與原告調解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09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1號
10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
11 萬元（見該刑事判決，即本院卷第11至28頁）在案（下稱相
12 關刑案），復有相關刑案卷內之手機畫面擷圖、系爭帳戶交
13 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76頁、第85至87
14 頁），且被告對此亦未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28至129
15 頁），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9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0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有上開幫助詐欺
21 取財之犯行，使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就原告所
22 受損害負賠償之責。是原告就其遭詐騙所受之損害300萬
23 元，請求被告加以賠償，洵屬有據。

24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

0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
02 繕本於113年4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派出所（見附民卷
03 第10-1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
04 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5 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
08 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12 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15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16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
17 費用之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王家蒨